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共同規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規定：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之報考資格除符合上述共同規定外，尚需：

(一)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起，在公民營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97年9月30日)，現仍在職並持有在職服務證明書。

(二)於錄取報到時需能取得服務單位開具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通訊報名

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w3.ydu.edu.tw/entry/>)在報名表欄位輸入基本資料，以A4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半身脫帽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自行送件至本校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見本簡章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見本簡章附錄三。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收件人：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日期：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年4月21日(一)09:00至5月9日(五)14:00止。

2.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97年5月9日(五)，註冊組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20~17:10。

三、報名資料：【請依序備齊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置入大型信封內】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郵政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匯票右下角請以鉛筆註明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凡報考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	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登錄完成之網路列印報名表一份（包含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u>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u>。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學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應屆畢業生：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2)應屆畢業生：繳驗註明四年級以上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三)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以上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學校成績單） 相關證照、得獎證明、實務經驗、成果證明及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始需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 <u>錄取報到時</u>另需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表二）。
(五)	回郵信封兩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 元)。 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中校級以上主官管之服務部隊出具 97 年 9 月 2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影本。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暫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上述證明文件得以影本辦理報名；錄取生辦理報到時，則需繳驗正本。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三)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
- (四)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回郵信封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八)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期限可延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 (九)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重度殘障等（持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影本概不退還；並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如附表三，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肆、招生所別及名額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在職專班生：20名
考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大專以上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學校成績單）、相關證照、得獎證明、實務經驗、成果證明及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2.筆試：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原子筆、修正液及計算機。 3.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筆試科目	一般生：1.管理學、2.統計學 在職專班生：1.管理學、2.經營實務
計分方式	一般生： 筆試成績＝管理學*50%＋統計學*50%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10%＋筆試*70%＋口試*20% 在職專班生： 筆試成績＝管理學*50%＋經營實務*50%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50%＋口試*30%
備註說明	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2.上課時間：一般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 <u>悉依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 4. <u>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之錄取生，於本次招生考試中，筆試科目「管理學」與「統計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須於入學年度之暑期，修習該門先修課程。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於前述時間修課者，須於畢業前修畢。</u> 5.一般生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收取；在職專班生每學期每學分5,000元（學分費以上課時數計算），雜費每學期6,000元。 6. <u>凡經苗栗地區公民營機關薦送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生者，入學後學分費以九折計算。</u> 7.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31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在職專班生：16名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大專以上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學校成績單）、相關證照、得獎證明、實務經驗、成果證明及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2. 筆試：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原子筆、修正液及計算機。 3. 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筆試科目	一般生：1.計算機概論（含網路、作業系統、資料結構）、2.資訊管理導論 在職專班生：資訊管理實務
計分方式	一般生： 筆試成績＝計算機概論*50%＋資訊管理導論*50%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50%＋口試*30% 在職專班生： 筆試成績＝資訊管理實務*100%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50%＋口試*30%
備註說明	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2.上課時間：一般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 <u>悉依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 4.一般生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收取；在職專班生每學期每學分 6,000 元（學分費以上課時數計算），雜費每學期 6,000 元。 5. <u>凡經苗栗地區公民營機關薦送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生者，入學後學分費以九折計算。</u> 6.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21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4名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大專以上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學校成績單）、相關證照、得獎證明、實務經驗、成果證明及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2. 筆試：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原子筆、修正液及計算機。 3. 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筆試科目	一般生：1.統計學、2.管理學 在職生：行銷與流通管理實務
計分方式	一般生： 筆試成績＝統計學*50%＋管理學*50%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10%＋筆試*70%＋口試*20% 在職生： 筆試成績＝行銷與流通管理實務*100%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50%＋口試*30%
備註說明	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 <u>悉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 4.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之錄取生，於本次招生考試中，筆試科目「統計學」與「管理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須於入學年度之暑期，修習該門先修課程。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於前述時間修課者，得於畢業前修畢。</u> 5.一般生及在職生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收取。 6.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51

伍、考試時間及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筆試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24 日(六)

(二)筆試地點：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位於台一省道 102 公里處)

(三)查詢電話：(037) 651188 轉分機 1301 ~ 1303 (招生事務中心)
分機 1200 ~ 1203 (註冊組)

(四)筆試時間及筆試科目：

選考所別／組別		5 月 24 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9 : 00~10 : 20	10 : 40~12 : 00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管理學	統計學
	在職專班生	管理學	經營實務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在職專班生	資訊管理實務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統計學	管理學
	在職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實務	---

(五)筆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

二、口試：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口試，訂於97 年 5 月 24 日(六)至 5 月 25 日(日)舉行。

(二)口試指定時間將隨准考證一併於 97 年 5 月 13 日(二)寄發，若考生至 5 月 20 日(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校註冊組查詢(電話：037-651188 分機 1200 ~ 1203)。

(三)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口試；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方式

- 一、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得分別訂定不同之錄取標準；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筆試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簡章【肆、招生所別及名額】之筆試科目欄中編號 1、2 之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中之「研究計畫」比較，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同系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之招生名額，若遇缺額時，其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同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相流用。

柒、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7 年 6 月 2 日(一)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若於 97 年 6 月 5 日(四)前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本會服務電話：(037) 651188 轉分機 1301 ~ 1303 (招生事務中心)
分機 1200 ~ 1203 (註冊組)
- 二、錄取名單於 97 年 6 月 13 日(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3.ydu.edu.tw/entry>。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路張貼之訊息。

捌、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97 年 6 月 9 日(一)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寄達本會，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申請時請填妥申請書(如附表四)，附回郵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以限時掛號函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該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玖、報到

- 一、各系所正取生應於97年6月26日(四)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所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 三、若本會無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則須填具切結書（切結至97年7月31日），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位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五、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於報到時，務必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若無法依規定提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補報到，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六、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於97年6月26日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拾、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另行以書函通知錄取新生辦理註冊，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 二、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一般生為全時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專職工作。
- 二、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97年9月20日前退伍者不在此限。
- 四、依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9月15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因逾時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召。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本校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三十日內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六、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報部核備。